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度中期分红安排

（一）中期分红条件

公司董事会将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履行分红程序：

1. 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 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二）中期分红金额

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中期分红时间

公司计划于 2025 年下半年实施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

（四）中期分红授权

董事会在上述条件、时间和金额范围内，制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并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执行，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履行的会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全体监事审核后一致认为：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可以简化公司中期分红程序，有利于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且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尚需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并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